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已提前向我们提供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并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公司拟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后的方案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式变更为资产置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拟调整为：公司拟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进行资产置换，公司拟置入中船集团持有的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船动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51%股权、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15%股权（以下合称“置入资产”），并向中船集团置出公司持有的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股权及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股权中与置入资产等值的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置

换”、“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变更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已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调整后交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由“船舶修造、海洋工程、钢结构、机电产品等”变更为“高端船用动力装备研发、制造、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

5、本次交易对方中船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6、《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预案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7、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

8、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实施转型升级、为公司找到新的业务增长点，拓宽发展空间，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9、公司拟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的中船黄埔文

冲船舶有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少数股权认购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中国船舶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该交易有利于开拓公司投资渠道，交易定价原则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及中国船舶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预）案，并同意本次交易和中国船舶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该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亦同意董事会在本次交易和中国船舶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将本次交易和中国船舶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翼初 闵卫国 刘人怀 喻世友

2019年4月4日